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小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5.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作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訂購股權計劃**」，其註明「A」記號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訂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訂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訂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訂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上述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該數目之股份，惟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新訂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上限，惟按新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 (b) 新購股權計劃達成上文(i)段所載條件而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終止。」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